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學期補考科目時間表

1. 高三 111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 40~59 分者，不需報名請直接到場應試。

2. 考生請帶 2B 鉛筆及文具並提早到場。

3. 補考當日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附有相片的正式證件入場考試。

4. 手機不可發出聲響，一經發現以違反考試規則議處。 教務處試務組 112.05.11

日期	節次	時間	考試範圍：請參考高三學期補考範圍表	
			考試科目	考試地點
5 月 16 日 (二)	1	08：00~08：50		
	2	09：00~09：50	數甲/數乙/補強數學	人文教育大樓 B1(3K)
	3	10：10~11：00	選修化學-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選修化學-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選修化學(319)	人文教育大樓 B1(3K)
	4	11：10~12：00	體育	體育館三樓視聽教室
	中午	12：10~13：00		
	5	13：10~14：00	英語聽講/英語文	人文教育大樓 B1(3K)
	6	14：10~15：00	英文閱讀與寫作/英文寫作 民主政治與法律	人文教育大樓 B1(3K)
	7	15：10~16：00	選修物理-電磁現象一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/選修物理(319)	人文教育大樓 B1(3K)
	8	16：10~17：00		
5 月 17 日 (三)	1	08：00~08：50		
	2	09：00~09：50	空間資訊科技/補強地理	人文教育大樓 B1(3K)
	3	10：10~11：00	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	人文教育大樓 B1(3K)
	4	11：10~12：00	音樂 健康與護理	人文教育大樓 B1(3K)